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姜波	兰轶林	王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19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	2013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 年	2015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瑞斯康达、宝兰德审计报告，签署歌华有线、三峡能源内控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国源科技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彦林科技、克明食品、中京电子等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建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 遵守独立性原则，恪守执业标准

天健事务所及参与本次审计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执业独立性的关联关系、经济利益关系或业务依赖关系。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独立作出专业判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与影响，切实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与公信力，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独立性要求。

2. 审计工作方法科学规范，专业胜任能力突出

天健事务所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经营环境及风险特征，制定了科学、严谨、针对性强的审计策略与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综合运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合理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分析程序、监盘、函证、复核等审计程序。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规范执业，审计工作方法符合行业标准与执业规范。

3. 审计工作过程严谨高效，沟通协调充分到位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务实、进度安排合理，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有序推进现场审计、资料核查、访谈沟通、底稿编制、报告出具等各项工作。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经理层及财务部门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及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重要会计判断及审计调整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管理建议，能够客观、审慎地提出专业改进意见。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